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5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43.33万元,投资进度为29.3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04%。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额为150,242.3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深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25年12月。

上述变更后的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35	60,000.00	25,000.00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41,302.23	-	25,000.00
3	深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6.27	-	10,000.00
合计		243,750.85	60,000.00	60,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343.33万元,目前已建成总装车间、加氢站、厂区道路及配套公辅设施,氢动力车间和倒班宿舍已封顶。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诚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前期因公司“传统能源+氢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优先安排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建设,后期因晋中市未能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速度不及预期。以及项目实施后,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的施工进度,导致投资进度缓慢。

氢燃料电池技术属于快速迭代阶段,尤其在商用车领域,电堆功率、系统集成、关键材料等技术路线尚未完全统一,公司将利用已建成的优质厂房及制加氢基础设施,吸引合作伙伴入驻,共同研发、生产或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氢能交通和储能方面的产业化合作。这种“平台化、集成式”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自身的资本开支,分散技术风险,并快速引入前沿技术,实现共赢,并为未来采用更先进、更成熟的技术合作伙伴方案保留灵活性。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43.33万元,投资进度为29.3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04%。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16:00

(四)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六)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象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每一张“美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兆丽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电子邮件:mjenergy@mjenergy.cn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信函上请注明“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其他:与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附件:

附件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日期:

附件二: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以电子邮件有效。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5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12月6日(含该日)起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7个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9,968,782.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8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处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